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监事会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王维楷



翁腾



王仲伟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